

## 主要股東

以下各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中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德安 <sup>(1)、(2)</sup>	酌情信託之創立人	384,000,000	26.0%
	受控法團權益	302,080,000	20.4%
柏麗萬得 <sup>(1)</sup>	登記擁有人	384,000,000	26.0%
麗晶萬利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384,000,000	26.0%
滙豐國際信託 <sup>(1)</sup>	受託人	384,000,000	26.0%
Asset Link <sup>(2)</sup>	登記擁有人	302,080,000	20.4%
盈嘉 <sup>(3)</sup>	登記擁有人	108,288,000	7.3%
蔡英傑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08,288,000	7.3%
日月 <sup>(4)</sup>	登記擁有人	108,288,000	7.3%
顧明昌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08,288,000	7.3%
潤達控股 <sup>(5)</sup>	登記擁有人	76,800,000	5.2%
香港磐石資本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76,800,000	5.2%
上海磐石投資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76,800,000	5.2%

附註：

- 柏麗萬得由麗晶萬利全資擁有，而麗晶萬利由滙豐國際信託以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家族信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由張德安作為授出人及保護人以及滙豐國際信託作為受託人而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家族信託的受益對象為張德安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張德安(作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滙豐國際信託及麗晶萬利均被視為於柏麗萬得持有的38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sset Link由張德安全資擁有，且彼被視為於Asset Link持有的302,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8,030,500股股份將涉及借股協議且將產生淡倉。
- 盈嘉由蔡英傑全資擁有，且彼被視為於盈嘉持有的108,2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日月由顧明昌(張德安妻子顧麗芳的哥哥)全資擁有，且彼被視為於日月持有的108,2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潤達控股已發行股本約52.53%乃由香港磐石資本持有，而香港磐石資本由上海磐石投資全資擁有，故香港磐石資本及上海磐石投資被視為於潤達控股持有的7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